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2〕044号

重庆鑫顺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保温材料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51-30-03-13357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环境违法行为已经查处（铜环执罚告字〔2021〕013号）。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现报送的保温材料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荣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786758372）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租用铜梁区西河镇新四村七社闲置厂房（原破产企业重庆市铜梁区鼎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生产线共3条，达到年产水泥砂浆10万吨、改性发泡水泥板10万立方米、纤维增强改性发泡水泥板5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15人，实行常白班工作制，每天生产9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300天。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m²，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

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水泥仓库顶设1台仓顶除尘器，水泥砂浆包装落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项目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表3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屋顶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空压机冷凝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在厂区东南角设置1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1个危废暂存间，生产工艺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等，经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后，定期交其他回收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暂存加盖容器，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的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

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7日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荣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7日印发